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處理隊編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三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六	
書 記	委 任	三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 計		一三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